

收文編號：1080004710

議案編號：108040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8 號 政府提案第 16725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9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函送「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修正草案」1 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其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茲為因應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其中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所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所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之事件，非屬現行本法所定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又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以及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以及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類事件，自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擬定旨揭修正草案，並經本院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75 次院會決議通過，共計修正 2 條。
- 三、檢附「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少年及家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茲為因應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所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之事件，非屬現行本法所定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以及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類事件，自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及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
- 二、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四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p> <p>一、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p> <p>二、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p> <p>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p> <p>四、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p> <p>五、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p> <p>六、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p> <p>七、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p> <p>八、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p> <p>九、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p> <p>十、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p> <p>十一、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p> <p>十二、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p> <p><u>十三、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u></p> <p><u>十四、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u></p> <p><u>十五、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u></p> <p>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p> <p>一、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p> <p>二、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p> <p>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p> <p>四、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p> <p>五、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p> <p>六、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p> <p>七、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p> <p>八、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p> <p>九、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p> <p>十、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p> <p>十一、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p> <p>十二、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p> <p>十三、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p> <p>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p> <p>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p>	<p>一、因應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節名及條文，其中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所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之事件，非屬現行本條所定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爰配合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現行第十三款改列第十五款，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u>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u>，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之修正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顯見於是類事件亦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